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下稱本準則），自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為配合行政院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以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留用連續工作達六年以上移工，或取得副學士以上之僑外生工作，得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考量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有轉換雇主之情事，爰擬具本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外國人定義，新增第三類外國人辦理接續聘僱得採網路傳輸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雇主申請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之應檢附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第三類外國人接續聘僱順位。（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獨資事業權利義務主體為商業之出資人申請接續聘僱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修正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類別。（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修正雇主申請接續聘僱通報之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七、修正雇主接續期滿轉換之中階技術外國人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八、修正中階技術外國人期滿轉換，新雇主申請聘僱之人數。（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九、修正雇主接續期滿轉換之中階技術外國人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雇主申請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免辦理重新招募許可。（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一、修正製造業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二、修正屠宰業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三、修正機構看護工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 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雇主或外國人申請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聘僱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公告之項目，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但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雇主或外國人申請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應備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由資訊網路查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營事業已開具證明文件者，得免附。</p> <p>前項免附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三條 雇主或外國人申請第二類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公告之項目，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但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雇主或外國人申請第二類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應備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由資訊網路查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營事業已開具證明文件者，得免附。</p> <p>前項免附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配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聘僱許可辦法)第二條修正，將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外國人重新定義為第二類外國人，從事第十一款規定工作重新定義為第三類外國人，及原第六條之一規定修正為第七條，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文字。</p>
<p>第六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特許事業許可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p>	<p>第六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特許事業許可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p>	<p>一、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於漁船從事海洋漁撈工作、家庭幫傭、於醫院從事機構看護工、家庭幫傭工作者，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p>

<p>此限。</p> <p>三、申請月前二個月往前推算一年之僱用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但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u>審查標準</u>）<u>申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u></p> <p>（一）<u>在漁船從事海洋漁撈工作或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u></p> <p>（二）<u>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u></p> <p>（三）<u>在醫院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u></p> <p>四、符合第七條接續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p> <p>五、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六、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p> <p>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聘僱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開具之證明文件。</p>	<p>此限。</p> <p>三、申請月前二個月往前推算一年之僱用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但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u>審查標準</u>）<u>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工及家庭看護工者，免附。</u></p> <p>四、符合第七條接續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p> <p>五、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家庭看護工者，免附。</p> <p>六、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p> <p>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u>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u>（以下簡稱<u>聘僱許可辦法</u>）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開具之證明文件。</p> <p>雇主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免附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文件。</p>	<p>三項、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附表十五雇主持漁業執照核配比率中階技術海洋漁撈人數、醫院核配中階技術機構看護人數、配核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人數之規定，核計聘僱外國人數非依勞工保險投保人數計算，無須檢附勞工保險投保明細文件。又配合審查標準第六條增訂中階技術之海洋漁撈、機構看護及家庭看護等工作，為使規定體例一致，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但書及第五款文字。</p> <p>二、配合聘僱許可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修正為第二十二條及新增第四十四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文字。</p>
---	--	--

<p>雇主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免附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文件。</p>		
<p>第七條 雇主持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下列順位辦理：</p> <p>一、持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招募許可函，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p> <p>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於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p> <p>三、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p> <p>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p> <p>五、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p> <p>公立就業服務機構</p>	<p>第七條 雇主持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下列順位辦理：</p> <p>一、持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招募許可函，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p> <p>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於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p> <p>三、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p> <p>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p> <p>五、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p> <p>公立就業服務機構</p>	<p>一、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基於補充國內所需中階人力，中階技術工作開放類別限於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限蘭花、蕈菇、蔬菜，不含屠宰業、魚塭養殖、畜牧工作及禽畜糞堆肥)、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重點產業工作。</p> <p>二、配合審查標準增列第六條第三款中階技術工作，考量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均有特定對象，基於行政簡化無需向本部申請招募許可，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辦理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時，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不適用之，爰明定第五項規定。</p>

<p>經審核前項申請接續聘僱登記符合規定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p> <p>第一項申請登記，自登記日起六十日內有效。期滿後仍有接續聘僱需要時，應重新辦理登記。</p> <p><u>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審查標準第六條第三款所定之中階技術工作(以下簡稱中階技術外國人)，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u></p>	<p>經審核前項申請接續聘僱登記符合規定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p> <p>第一項申請登記，自登記日起六十日內有效。期滿後仍有接續聘僱需要時，應重新辦理登記。</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得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三條規定：</p> <p>一、原雇主有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有第四項規定親屬關係或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偶者。</p> <p>二、<u>審查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六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第七目所定工作之自然人雇主，因變更船主或負責人，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之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u></p> <p>三、承購或承租原製</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得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三條規定：</p> <p>一、原雇主有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有第四項規定親屬關係或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偶者。</p> <p>二、<u>審查標準第八條、第十九條之七或第二十條所定工作之雇主，因變更船主或負責人，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之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u></p> <p>三、承購或承租原製造業雇主之機器設備或廠房，或承購或承租原雇主之屠宰場，且</p>	<p>配合本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刪除原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七規定，增訂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且考量獨資事業權利義務主體為商業之出資人(負責人)，現行漁船、養護機構、製造工廠或屠宰場屬獨資商號或企業社、農、林、牧或魚塭養殖業之自然人雇主，聘有第二類與中階技術外國人，如異動變更負責人，仍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事由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向本部申請接續聘僱原雇主外國人。爰類此雇主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原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業雇主之機器設備或廠房，或承購或承租原雇主之屠宰場，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p> <p>四、原雇主因關廠、歇業等因素造成重大工程停工，接續承建原工程者。</p> <p>五、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外國人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資格之雇主，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期間，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雙方合意接續聘僱）。</p> <p>六、外國人、原雇主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資格之雇主簽署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三方合意接續聘僱）。</p> <p>事業單位併購後存續、新設或受讓事業單位，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內接續聘僱或留用原雇主全部或分割部分之本國勞工者，應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p> <p>事業單位為法人者，其船主或負責人變</p>	<p>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p> <p>四、原雇主因關廠、歇業等因素造成重大工程停工，接續承建原工程者。</p> <p>五、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外國人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資格之雇主，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期間，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雙方合意接續聘僱）。</p> <p>六、外國人、原雇主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資格之雇主簽署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三方合意接續聘僱）。</p> <p>事業單位併購後存續、新設或受讓事業單位，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內接續聘僱或留用原雇主全部或分割部分之本國勞工者，應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p> <p>事業單位為法人者，其船主或負責人變</p>	<p>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p> <p>四、原雇主因關廠、歇業等因素造成重大工程停工，接續承建原工程者。</p> <p>五、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外國人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資格之雇主，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期間，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雙方合意接續聘僱）。</p> <p>六、外國人、原雇主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資格之雇主簽署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三方合意接續聘僱）。</p> <p>事業單位併購後存續、新設或受讓事業單位，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內接續聘僱或留用原雇主全部或分割部分之本國勞工者，應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p> <p>事業單位為法人者，其船主或負責人變</p>
--	---	---

<p>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船主或負責人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之親屬關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 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五、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p>至第十五條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之親屬關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 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五、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p>第十八條 雇主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依第十五條規定接續聘僱第二類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 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 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 	<p>第十八條 雇主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依第十五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 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 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 	<p>配合聘僱許可辦法第二條修正及審查標準修正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僅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者始得附加就業安定費提高核配比率，即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方得適用附加提高比率，爰修正第一項文字規定。</p>

<p>雇主依前項各款提高比率接續聘僱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p>	<p>雇主依前項各款提高比率接續聘僱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p>	
<p>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申請期間如下：</p> <p>一、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於事由發生日起六十日內提出。</p> <p>二、第五款及第六款：應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提出。</p> <p>前項第一款事由發生日如下：</p> <p>一、第一款：原雇主死亡、移民或其他事由事實發生日。</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漁船、箱網養殖漁業、養護機構、工廠、屠宰場、農、林、牧場域或養殖場變更或註銷登記日。</p> <p>三、第四款：接續承建原工程日。</p> <p>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情形，應於併購基準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p> <p>原雇主於取得招募許可後至外國人未入國前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符合第十七條第四項親屬關係之申請人，得於外國人入國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許可。</p> <p>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之原雇主已取得招募許可，且於許可有效期間尚未足額申請或引進外</p>	<p>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申請期間如下：</p> <p>一、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於事由發生日起六十日內提出。</p> <p>二、第五款及第六款：應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提出。</p> <p>前項第一款事由發生日如下：</p> <p>一、第一款：原雇主死亡、移民或其他事由事實發生日。</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漁船、箱網養殖漁業、養護機構、工廠、屠宰場變更或註銷登記日。</p> <p>三、第四款：接續承建原工程日。</p> <p>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情形，應於併購基準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p> <p>原雇主於取得招募許可後至外國人未入國前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符合第十七條第四項親屬關係之申請人，得於外國人入國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許可。</p> <p>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之原雇主已取得招募許可，且於許可有效期間尚未足額申請或引進外</p>	<p>配合本準則第十七條修正，爰增訂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涉審查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款)，及中階技術外國人(涉審查標準第六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及第七目)為適用範圍</p>

<p>可，且於許可有效期間尚未足額申請或引進外國人之人數者，申請人應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間內一併提出申請。</p>	<p>國人之人數者，申請人應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間內一併提出申請。</p>	
<p>第二十條 雇主接續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及中階技術外國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單。 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三、外國人名冊。 四、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u>但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者，免附。</u> 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p>前項雇主應於下列所定之期間通知當地主管機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者，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起三日內。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申請者，於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事由發生日起六十日內。但原雇主於取得招募許可後至外國人未入國前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符合第十七條第四項親屬關係之申請 	<p>第二十條 雇主接續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單。 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三、外國人名冊。 四、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p>前項雇主應於下列所定之期間通知當地主管機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者，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起三日內。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申請者，於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事由發生日起六十日內。但原雇主於取得招募許可後至外國人未入國前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符合第十七條第四項親屬關係之申請人，於外國人入國後三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雇主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應辦理接續聘僱通報及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俾利當地主管機關確認新雇主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之生活照顧管理情形，另配合聘僱許可辦法第二條修正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為第二類外國人及第十九條移列為三十三條，爰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文字。 二、雇主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屬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非屬聘僱許可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或工資檢查對象，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p>人，於外國人入國後三日內。</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申請者，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日起三日內。</p> <p>雇主依前二項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後，撤回者不生效力。</p> <p>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核發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並辦理聘僱許可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事項之檢查。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六個月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第一項檢查。</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申請者，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日起三日內。</p> <p>雇主依前二項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後，撤回者不生效力。</p> <p>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核發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並辦理聘僱許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事項之檢查。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六個月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第一項檢查。</p>	
<p>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事由證明文件。</p> <p>三、依前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p> <p>四、其他如附表二之文件。</p> <p>前項第二款事由證明如下：</p> <p>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p>(一) 原雇主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或受照顧</p>	<p>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事由證明文件。</p> <p>三、依前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p> <p>四、其他如附表二之文件。</p> <p>前項第二款事由證明如下：</p> <p>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p>(一) 原雇主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或受照顧</p>	<p>配合本準則第十七條修正，增訂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涉審查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款)，及中階技術外國人(涉審查標準第六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及第七目)為適用範圍。</p>

<p>人之戶口名簿影本。</p> <p>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p>(一) <u>審查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六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第七目所定工作之自然人雇主變更船主或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u></p> <p>(二) 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保資料及名冊正本。</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p>(一) 工廠或屠宰場買賣發票或依公證法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p> <p>(二) 工廠、屠宰場或公司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p> <p>(三) 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p> <p>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資格申</p>	<p>人之戶口名簿影本。</p> <p>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p>(一) 漁船、箱網養殖漁業或養護機構變更船主或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保資料及名冊正本。</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p>(一) 工廠或屠宰場買賣發票或依公證法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p> <p>(二) 工廠、屠宰場或公司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p> <p>(三) 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p> <p>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p>(一)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申請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三) 申請人承接原</p>	
---	--	--

<p>請者：</p> <p>(一)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申請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三) 申請人承接原工程之工程契約書影本。</p> <p>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資格申請者：雙方合意接續聘僱之證明文件。</p> <p>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p>(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證明文件之一。</p> <p>(二) 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證明文件。</p> <p>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事由證明文件。</p> <p>三、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與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事業單位依法變更登記相關證明文件。</p> <p>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工程之工程契約書影本。</p> <p>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資格申請者：雙方合意接續聘僱之證明文件。</p> <p>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p>(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證明文件之一。</p> <p>(二) 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證明文件。</p> <p>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事由證明文件。</p> <p>三、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與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事業單位依法變更登記相關證明文件。</p> <p>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	--	--

<p>第二十三條 受聘僱為<u>第二類外國人或中階技術</u>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經與原雇主協議不續聘，且願意轉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以下簡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原雇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但外國人已於前開期間由新雇主申請期滿轉換並經許可者，原雇主得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p> <p>一、申請書。</p> <p>二、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證明文件。</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外國人之意願，於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p> <p>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前項資料登錄後，應依外國人期待工作地點、工作類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辦理外國人期滿轉換作業；其程序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經與原雇主協議不續聘，且願意轉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以下簡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原雇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但外國人已於前開期間由新雇主申請期滿轉換並經許可者，原雇主得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p> <p>一、申請書。</p> <p>二、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證明文件。</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外國人之意願，於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p> <p>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前項資料登錄後，應依外國人期待工作地點、工作類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辦理外國人期滿轉換作業；其程序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p>	<p>配合聘僱許可辦法第二條修正、新增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原雇主無申請展延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之必要者，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依本準則申請期滿轉換，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u>第二類外國人</u>，應以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為限。</p> <p><u>雇主申請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中階技術外國人</u>，應符合審查標準</p>	<p>第二十四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應以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為限。</p>	<p>一、依聘僱許可辦法規定，雇主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外國人應申請招募許可。</p> <p>二、為使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數額明確化，爰修正第一</p>

<p><u>規定，得聘僱外國人並以尚未足額聘僱者為限。</u></p>		<p>項規定適用對象，及新增第二項規定中階技術外國人依審查標準規定名額為限。</p>
<p>第二十八條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應於下列所定之日起三日內，檢附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 二、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 雇主依前項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後，不得撤回。但有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核發受理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通報證明書，並辦理聘僱許可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事項之檢查。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一年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第一項檢查。</p>	<p>第二十八條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應於下列所定之日起三日內，檢附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 二、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 雇主依前項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後，不得撤回。但有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核發受理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通報證明書，並辦理聘僱許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事項之檢查。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一年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第一項檢查。</p>	<p>配合聘僱許可辦法原訂第十九條修正為第三十三條，爰修正第三項文字。</p>
<p>第二十九條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p>	<p>第二十九條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p>	<p>一、依聘僱許可辦法規定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無申請招募許可程序，無須先行取得招募許可函，可直接申請聘僱許可，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二、參照聘僱許可辦法新增第四十四條規定文</p>

<p>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前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p> <p>四、招募許可函正本。但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u>但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者，免附。</u></p> <p>五、審查費收據正本。<u>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中階技術外國人，除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u></p> <p>一、<u>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u></p> <p>二、<u>雇主辦理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u></p> <p>三、<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聘僱許可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開具證明文件。</u></p>	<p>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前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p> <p>四、招募許可函正本。但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p> <p>五、審查費收據正本。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外，應另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期滿轉換外國人之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核發接續聘僱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但以遞補招募許可申請接續聘僱者，以補足所聘僱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p>	<p>件，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三、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配合增訂第二項中階技術外國人接續聘僱期滿轉換應附文件規定，爰修正第三項文字。</p>
--	--	---

<p>四、<u>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u></p> <p>五、<u>附表三規定之文件。</u></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及前項規定</u>之文件外，應另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期滿轉換外國人之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核發接續聘僱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但以遞補招募許可申請接續聘僱者，以補足所聘僱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p>		
<p>第三十條 接續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應於下列所定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負雇主責任，並繳交就業安定費：</p> <p>一、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者，自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p> <p>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申請者，自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事由發生日。</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申請者，自雙方合意接續聘僱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日。</p> <p>四、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自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p>	<p>第三十條 接續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應於下列所定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負雇主責任，並繳交就業安定費：</p> <p>一、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者，自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p> <p>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申請者，自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事由發生日。</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申請者，自雙方合意接續聘僱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日。</p> <p>四、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自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p>	<p>配合聘僱許可辦法原訂第四十五條規定修正為第六十八條，爰修正第三項文字。</p>

<p>之事由發生日。</p> <p>五、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者，自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翌日。</p> <p>前項之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聘僱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核發外國人自前項所定之日起至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日之期間之接續聘僱許可。</p> <p>第一項之雇主，自第一項所定之日起對所接續聘僱外國人有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形者，應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但因聘僱關係終止而通知者，當地主管機關應依聘僱許可辦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之事由發生日。</p> <p>五、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者，自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翌日。</p> <p>前項之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聘僱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核發外國人自前項所定之日起至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日之期間之接續聘僱許可。</p> <p>第一項之雇主，自第一項所定之日起對所接續聘僱外國人有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形者，應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但因聘僱關係終止而通知者，當地主管機關應依聘僱許可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一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得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依審查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重新招募。但接續聘僱原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從事營造工作之外國人，接續聘僱之期間，以補足該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p> <p>前項辦理重新招募外國人時，其重新招募外國人之人數、已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已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p> <p>審查標準第五條第一款所定製造工作之雇主，申請前項重新招募</p>	<p>第三十一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得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依審查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重新招募。但接續聘僱原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從事營造工作之外國人，接續聘僱之期間，以補足該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p> <p>前項辦理重新招募外國人時，其重新招募外國人之人數、已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已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p> <p>審查標準第四條第一款所定製造工作之雇主，申請前項重新招募</p>	<p>一、審查標準第十四章及聘僱許可辦法第四章規定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係直接申請聘僱許可，無申請招募許可或重新招募許可程序，爰增列第五項規定。</p> <p>二、配合審查標準製造工作規定條次修正為第五條，爰修正第三項文字。</p>

<p>許可之人數，以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前次招募許可引進或接續聘僱許可人數為限。</p> <p>雇主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辦妥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後，已逾重新招募辦理期間者，得於取得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四個月內辦理重新招募。</p> <p><u>雇主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免辦理重新招募許可。</u></p>	<p>許可之人數，以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前次招募許可引進或接續聘僱許可人數為限。</p> <p>雇主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辦妥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後，已逾重新招募辦理期間者，得於取得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四個月內辦理重新招募。</p>	
<p>第三十二條 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引進前條第一項外國人之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符合附表四規定。</p> <p><u>前項未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所定外國人之雇主，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時，始得聘僱外國人一人。</u></p> <p>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u>第一項</u>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二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u>本國勞工之人數</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u>聘僱外國人之人數、<u>本國勞工之人數</u>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p>	<p>第三十二條 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引進前條第一項外國人之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符合附表三規定。</p> <p>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前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p> <p>第一項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p>	<p>一、鑑於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雇主，倘未依審查標準規定辦理重新招募，係無須納入定期查核，造成雇主經本部核准聘僱外國人後，多有未維持於原申請時勞保人數情形，又勞保人數嗣後縱有減少，因無定期查核規定之限制，亦無須降低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並致邇來查獲有不法情事之雇主，多為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接續聘僱外國人之雇主，為確實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爰增列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應於接續聘僱首名外國人三個月起，每三個月定期查核雇主所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p> <p>二、為避免雇主只聘僱外國人而無聘僱本國勞工，惟仍符合定期查</p>

<p>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u>及聘僱本國勞工之人數未符第二項所定人數</u>，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附表七之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u>第一項至第四項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包括中階技術外國人。</u></p>	<p>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p>	<p>核規定情形〔查核計算公式：外國人一人減去總僱用員工人數一人(即無僱用本國勞工)乘以核配比率百分之二十，計算結果為零(有小數點者，小數點後採無條件捨去)]，爰於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定期查核基準(以下簡稱製造業查核基準)第四點規定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始得聘僱外國人一人。又現行實務亦針對上開未足額聘僱本國勞工人數之雇主通知改善，未改善時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聘僱外國人人數，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三、配合審查標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文字。</p> <p>四、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製造業定期查核，未包括中階技術外國人，爰增列第六項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屠宰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外國人之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符合附表五規</p>	<p>第三十三條 屠宰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外國人之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符合附表四規</p>	<p>配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九條附表十一計算聘僱外國人總人數，爰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表次。</p>

<p>定。</p> <p>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前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p> <p>第一項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四十九條附表十一之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定。</p> <p>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前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p> <p>第一項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機構看護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外國人之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總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機構規模於四十九床以下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二、機構規模五十床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審查標準新增第十七條機構看護工作外國人查核規定，明定查核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比率，於第二項規定接續聘僱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應辦理定期查核，於第三項明定查核採計人數標準，於第四項明定僱用外國人超過查核規定比率者，應廢止許可之規定，以及依照審查標準規定醫院不納入定期查核。</p>

<p>上未滿一百床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二。</p> <p>三、機構規模一百床以上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十。</p> <p>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前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p> <p>第一項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p> <p>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四款雇主，不適用第一項至前項規定。</p>		
---	--	--

第十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海洋漁撈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非持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二、家庭幫傭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一、海洋漁撈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非持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及小船執照。但漁船總噸位二十噸以上之漁船，免附小船執照。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二、家庭幫傭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p>	<p>一、配合新增中階技術工作，爰增列第十一點，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限蘭花、草菇、蔬菜，不含屠宰業、魚塭養殖、畜牧工作及禽畜糞堆肥)、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之雇主，申請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應另附之文件。 二、依據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五條規定，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另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範圍包含照顧服務員，爰修正第五點第四款第五目接續聘僱機構看工應檢附文件規定。 三、配合審查標準，修正第一點第三款、第四點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五點第四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接續聘僱機構看工應檢附文件規定；調整第七點至第十點次；新增第二點第四款第七目至第十目、第八點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 免附)。</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資或工作者應檢附)。</p> <p>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 應檢附, 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p> <p>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 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7、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p>	<p>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 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 免附)。</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資或工作者應檢附)。</p> <p>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 應檢附, 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p> <p>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 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第十一點接續聘僱廚師及其相關工作之應檢附文件。</p>
---	--	---

<p><u>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五百萬美元以上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有被其他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者需檢附)。</u></p> <p><u>8、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之實績申請者需檢附)。</u></p> <p><u>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申請者需檢附)。</u></p> <p><u>10、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申請者需檢附)。</u></p> <p>(五)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五)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三、製造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營造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人印章)。</p> <p>(五)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三、製造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營造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	---	--

<p>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三、製造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營造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工程契約書(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p> <p>(四) 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五)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p>	<p>(三) 重大工程合約書影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專案百億工程資格證明文件。(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p> <p>(四) 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p> <p>五、機構看護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p>	
---	--	--

<p><u>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工期證明。</u></p> <p>(六) 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p> <p>五、機構看護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統一編號配通通知書影本。 2、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看護機構、看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顧機構、看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當地社政機關驗章)。</p> <p>5、本國看護工職前訓練結業證書或高中(職)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組)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六、家庭看護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	--

<p>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p> <p>5、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書、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p> <p>六、家庭看護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看護者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應檢附)。 3、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但以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或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未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需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巴金森氏症等其中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 4、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5、外國人聘僱管理委託書正本及</p>
--	---

<p>免附)。</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看護者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之全戶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應檢附)。 3、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但以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或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未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需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巴金森氏症等其中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 4、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5、外國人聘僱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證明文件、機關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p>	<p>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證明文件、機關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6、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應檢附)。 7、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8、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址者應檢附)。 9、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五)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	--

<p>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6、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出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出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應檢附)。</p> <p>7、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8、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址者應檢附)。</p> <p>9、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五)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六)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七、屠宰</p>	<p>(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七、雙語翻譯工作：</p> <p>(一)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招募許可函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p>(三)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聘僱者加附： 1、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一份。 2、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3、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4、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p> <p>八、屠宰工作：</p> <p>(一)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聘僱者,免附)。</p> <p>(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承接聘僱者應檢附)。</p>	<p>(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七、雙語翻譯工作：</p> <p>(一)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聘僱者,免附)。</p> <p>(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承接聘僱者應檢附)。</p>
--	---	---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八、<u>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u>：</p> <p>(一) <u>審查費收據正本。</u></p> <p>(二) <u>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招募許可函、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u></p> <p>(三) <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u></p> <p>(四) <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u></p> <p>九、<u>外展農務工作</u>：</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九、<u>乳牛飼育工作</u>：</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乳牛飼育業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明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認定之人員名冊(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十、<u>外展農務工作</u>：</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	--	--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土、雙語翻譯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雙語翻譯工作者,免附)。</p> <p>(三)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p> <p>(四)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p> <p>十一、廚師及其相關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p>
--	---	---

		<p>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p> <p>（三）<u>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u></p> <p>（四）<u>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u></p> <p>十二、中階技術工作：</p> <p>（一）<u>審查費收據正本。</u></p> <p>（二）<u>海洋漁撈工作：</u></p> <p>1、<u>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u></p> <p>2、<u>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u></p> <p>3、<u>外國人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符合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資格者需檢附）。</u></p> <p>4、<u>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u></p>
--	--	---

	<p>件)。</p> <p>(三) 製造工作：</p> <p>1、<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u>（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2、<u>外國人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u>。（符合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資格者需檢附）。</p> <p>3、<u>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u>。（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四) 營造工作：</p> <p>1、<u>工程契約書</u>（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p> <p>2、<u>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u>。</p> <p>3、<u>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工期證明」</u>。</p> <p>4、<u>外國人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u>。（符合取得</p>
--	---

		<p><u>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資格者需檢附)。</u></p> <p>5、<u>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u></p> <p>6、<u>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書。(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u></p> <p>7、<u>公共工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需檢商選定分包廠商擔任雇主需檢附)。</u></p> <p>8、<u>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60日內為有效期限)。</u></p> <p>9、<u>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60日內為有效期限)。</u></p> <p>10、<u>共同承攬指定其一家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需檢附)。</u></p> <p>11、<u>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u></p>
--	--	---

		<p>(五) 機構看護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3、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4、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書、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5、外國人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之證明文件。 6、外國人於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 7、外國人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符合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
--	--	---

	<p><u>僑外生資格者需檢附)。</u></p> <p>(六) <u>家庭看護工作：</u></p> <p>1、<u>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u></p> <p>2、<u>看護者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之全戶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應檢附)。</u></p> <p>3、<u>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但以肢體障礙 (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 或罕見疾病 (限運動神經元疾病) 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未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需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巴金森氏症等其中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u></p> <p>4、<u>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u></p> <p>5、<u>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u></p>
--	--

		<p><u>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u></p> <p>6、<u>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應檢附)。</u></p> <p>7、<u>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u></p> <p>8、<u>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址者應檢附)。</u></p> <p>9、<u>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u></p> <p>10、<u>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u></p> <p>11、<u>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u></p> <p>12、<u>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u></p>
--	--	--

		<p><u>書。</u></p> <p>1 3、<u>外國人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之證明文件。</u></p> <p>1 4、<u>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u></p> <p>1 5、<u>外國人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符合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資格者需檢附)。</u></p> <p>(七) <u>外展農務工作：</u></p> <p>1、<u>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u></p> <p>2、<u>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u></p> <p>3、<u>外國人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符合取得</u></p>
--	--	---

	<p><u>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資格者</u>需檢附)。</p> <p>4、<u>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u>。(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八) <u>農業工作(限蘭花產業、食用蕈菇及蔬菜產業)</u>：</p> <p>1、<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四規定之蘭花產業、食用蕈菇及蔬菜產業之證明文件</u>。(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任者應檢附)。</p> <p>2、<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u>。</p> <p>3、<u>外國人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u>。(符合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資格者需檢附)。</p> <p>4、<u>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u>。(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	--

件)。

第二十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明正本。(國外引進者應檢附)</p> <p>(二)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三)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應檢附)。</p> <p>(四) 被看護者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應檢附)。</p> <p>(五)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六)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七)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八)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p>	<p>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明正本。(國外引進者應檢附)</p> <p>(二)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三)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應檢附)。</p> <p>(四) 被看護者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應檢附)。</p> <p>(五)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六)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七)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八)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p>	<p>配合聘僱許可辦法、爰修正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第五點第二款至第四款文字。</p>

<p>講習者應檢附)。 (九)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講習者應檢附)。 (九)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二、依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p>	<p>二、依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海洋漁撈工應檢附)</p>	<p>(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及小船執照。但漁船總噸位二十噸以上之漁船，免附小船執照。(海洋漁撈工應檢附)</p>
<p>(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機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機構看護工、製造工、屠宰工應檢附)。</p>	<p>(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機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機構看護工應檢附)。</p>
<p>(三)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領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舍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載有地號之區劃漁業權執照，其他雇主資格認定文件。(農、林、牧或養殖漁工應檢附)</p>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p>
<p>(四)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五)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p>

<p>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僱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外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p> <p>(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p> <p>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營業登記或特許事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p> <p>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p>	<p>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僱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外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p> <p>(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p> <p>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營業登記或特許事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p> <p>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p>	<p>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僱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外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p> <p>(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p> <p>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營業登記或特許事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p> <p>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p>
---	---	---

<p>定申請者：</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及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者，免附；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p> <p>(三)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加附： 1、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及聘僱外國人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p>	<p>八條第一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p> <p>(三)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及聘僱外國人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p> <p>2、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申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規定(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p> <p>3、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4、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5、附表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應加附之文件。</p> <p>(四)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p>	<p>1、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及聘僱外國人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p> <p>2、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申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規定(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p> <p>3、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4、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5、附表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應加附之文件。</p> <p>(四)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p>
---	--	---

<p>七項規定為限)。</p> <p>3、<u>求才證明書正本</u>。但申請<u>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u>及<u>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u>，免附。</p> <p>4、<u>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u>。但申請<u>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u>、<u>家庭幫傭</u>及<u>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u>，免附。</p> <p>5、<u>附表一各類工作非持招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應加附之文件</u>。</p>	<p>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五)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六)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四)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五)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六)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	---	---

第二十九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海洋漁撈工作：</p> <p>(一) 外國人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符合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資格者需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p> <p>(四) 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p> <p>二、製造工作：</p> <p>(一) 外國人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符合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資格者需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p>		<p>一、本表新增。</p> <p>二、配合聘僱許可辦法及本準則第二十九條修正，爰新增本表</p>

		<p>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營造工作：</p> <p>(一) 外國人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符合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資格者需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書。(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p> <p>(四) 公共工程分包工程契約(得標廠商選定分包廠商擔任雇主需檢附)。</p> <p>(五)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60日內為有效期限)。</p> <p>(六) 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60日內為有效期限)。</p> <p>(七) 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需檢附)。</p>
		<p>四、機構看護工作：</p> <p>(一) 外國人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p>

	<p>學位之證明文件。(符合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資格者需檢附)。</p> <p>(二)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p> <p>(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p> <p>(四)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p> <p>(五) 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p> <p>(六) 外國人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之證明文件。</p> <p>(七) 外國人於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p> <p>五、家庭看護工作：</p> <p>(一) 外國人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符合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資格者</p>
--	--

		<p>需檢附)。</p> <p>(二) 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三) 被看護者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應檢附)。</p> <p>(四)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但以肢體障礙 (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 或罕見疾病 (限運動神經元疾病) 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未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需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巴金森氏症等其中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p> <p>(五)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六) 外國人聘僱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七) 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出入出國機場</p>
--	--	---

		<p>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應檢附）。</p> <p>(八) 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九)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址者應檢附）。</p> <p>(十) 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十一)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十二)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十三)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十四) 外國人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之證明文件。</p> <p>(十五) 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p>
--	--	--

		<p>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p> <p>六、農業工作：</p> <p>(一) 外國人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符合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資格者需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明、養殖登記證明、種苗業登記證明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p> <p>(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p> <p>七、外展農務工作：</p> <p>(一) 外國人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符合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資格者</p>
--	--	---

		<p>需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p> <p>(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p>
--	--	---

第三十二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十二條附表四</p> <p>一、<u>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u>（不計入接續聘僱外國人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u>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u>或<u>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u>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left(\begin{array}{l} \text{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僱用員工人數}$</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外國人第一項所定之外國</p>	<p>第三十二條附表三</p> <p>一、<u>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u>（不計入接續聘僱外國人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四及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u>第十五條之四</u>規定或<u>第十五條之七</u>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left(\begin{array}{l} \text{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僱用員工人數}$</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外國人第一項所定之外國</p>	<p>表次變更</p> <p>一、配合審查標準條次修正，爰順修第一點至第三點文字。 二、配合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修正，新增第一點第二款之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接續聘僱外國人查核規定。</p>

<p>人、<u>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u>、<u>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u>第三項但書及<u>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引進之<u>外國人</u>。</p> <p>(二) <u>第十五條</u>規定之比率：<u>依第七條</u>第一項<u>第五款</u>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u>人數</u>之<u>上限</u>比率，以<u>雇主</u>接續聘僱外國人之<u>比率</u>或<u>數額</u>為限。</p> <p>(三) <u>第三十六條</u>第一項各款比率：<u>雇主</u>依<u>一百一十一年</u>○月○日修正前<u>審查標準第十四條</u>之一及修正後<u>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u>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u>人數</u>之<u>上限</u>比率，以<u>雇主</u>依<u>第三十六條</u>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p> <p>(四) <u>第三十四條</u>第一項各款比率：<u>雇主</u>依<u>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u>、<u>審查標準第二十七條</u>、<u>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u>、<u>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u>及<u>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u>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之<u>比率</u>以<u>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u>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p> <p>二、<u>雇主</u>依<u>第七條</u>第一項第一款至<u>第五款</u>、<u>第十七條</u>第一項第三款、<u>第十八條</u>第一項及<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u>查核</u>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u>查核</u>關查核雇主聘僱</p>	<p>人、<u>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u>、<u>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u>第三項但書及<u>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u>第二項引進之<u>外國人</u>。</p> <p>(二) <u>第十五條</u>之<u>四</u>第一項各款比率：<u>雇主</u>依<u>審查標準第十四條</u>之一及<u>第十六條</u>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u>人數</u>之<u>上限</u>比率，以<u>雇主</u>依<u>第十五條之四</u>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p> <p>(三) <u>第十五條</u>之<u>七</u>第一項各款比率：<u>雇主</u>依<u>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二</u>、<u>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四</u>、<u>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u>、<u>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u>及<u>第十六條</u>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之<u>比率</u>以<u>雇主</u>依<u>第十五條之七</u>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p> <p>二、<u>雇主</u>依<u>第七條</u>第一項第一款至<u>第四款</u>、<u>第十七條</u>第一項第三款及<u>第十八條</u>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u>查核</u>雇主聘僱外國人之<u>比率</u>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p>
--	---

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二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frac{\text{審查標準}}{\text{第一項各款比率}} + \frac{\left(\frac{\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text{或}} \right) + \left(\frac{\text{審查標準}}{\text{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 \right)}{\text{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 \right) \leq \left(\frac{\text{審查標準}}{\text{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 \right) + \left(\frac{\text{審查標準}}{\text{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再提高比率}}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 (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最高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之最高比率為限。
- (三) 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再提高比率，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frac{\text{審查標準}}{\text{第一項各款比率}} + \frac{\left(\frac{\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text{或}} \right) + \left(\frac{\text{審查標準}}{\text{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 \right)}{\text{第十五條之七}} \right) + \left(\frac{\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text{或}} \right) + \left(\frac{\text{審查標準}}{\text{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再提高比率}} \right) \leq \left(\frac{\text{審查標準}}{\text{第十四條之五}} \right) + \left(\frac{\text{審查標準}}{\text{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再提高比率}}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 (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最高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之最高比率為限。
- (三) 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但書再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第二項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外國人再提高比率，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

	<p>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審查標準第十六條重新招募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p> <p>(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一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p> <p>(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一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p>
<p>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重新招募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p> <p>(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p> <p>(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p>	

第三十三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十三條附表五</p> <p>一、<u>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五十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審查標準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frac{\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text{審查標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比率})}{\text{第一項比率}}$</p> <p>(一) 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及審查標準第五十條引進之外國人。</p> <p>(二) 審查標準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四十九條及審查標準第五十二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p>	<p>第三十三條附表四</p> <p>一、<u>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其餘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第五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frac{\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text{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比率})}{\text{第一項比率}}$</p> <p>(一) 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及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引進之外國人。</p> <p>(二) 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二及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六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p>	<p>表次變更</p> <p>配合審查標準條次修正，爰順修第一點至第三點文字。</p>

<p>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比率為限。</p> <p>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p>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left(\frac{\text{審查標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比率}}{\text{第十五條第一項比率}} \right) + \left(\frac{\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text{或 審查標準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 \right) \right]$	<p>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比率為限。</p> <p>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p>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left(\frac{\text{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比率}}{\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 \right) + \left(\frac{\text{第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text{或 審查標準}} \right) \right]$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二) 第十八條第一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五十條第一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七條第一款或審查標準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之最高值為限。</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p> <p>(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或</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二) 第十八條第一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七條第一款或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之最高值為限。</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p>	

<p>查標準第五十條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p> <p>(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項或審查標準第五十條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p>	<p>(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p> <p>(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項或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p>	
---	---	--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條文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住址：

電話：

日期：